

证券代码：834823

证券简称：帝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04,7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监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财务数据，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内部研究讨论，制订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之后发表审计意见，形成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中所体现出的工作表现，公司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 年预计公司将会与董事、监事、高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出席股东李海燕、刘志兵、李斌、姚凤城、谢国尧、广州双玉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云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计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技帝隆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254703.99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1857564.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952521.33 元）。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裴世洲、杨世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